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6〕14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 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泉州台商投资区单元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5〕6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泉州台商投资区单元详细规划》成果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。本规划范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域，包括洛阳镇、东园镇、张坂镇和百崎回族乡，西至洛阳江、南至海湾大道、东向及北向邻至惠安县。功能定位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、新质生产力集聚地、环湾城市副中心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用地和人口规模。规划重点深化研究范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城镇开发边界覆盖区域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80.25平方公里，规划居住人口约55万人。

三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“一核双心、三带六组团”全域空间格局。“一核”：环百崎湖科创活力核。“双心”：洛阳海丝文旅中心、秀涂研发艺术中心。“三带”：沿江滨海文旅带、新质生产力集聚带、生态涵养带。“六组团”：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服务组团、

秀涂艺术组团、洛阳文教职组团、杏东产业组团、国家级开发区南片区产业组团、张坂产业组团。

四、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，保障“五线”“三大设施”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泉州台商投资区单元详细规划》是该规划范围内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。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。

